

DB 3201

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 3201/T 1101—2022

城市综合体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建设规范

Construction standards for public security system of urban complex

2022 - 04 - 22 发布

2022 - 04 - 26 实施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城市综合体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建设规范

Construction standards for public security system of urban complex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南京市公安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京市公安局、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江苏省计算机系统工程测试中心、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侯育国、汪兆斌、盛进、皇甫雷萍、高波、倪杰、王蓓、张克林、章震、周凌云、荣鼎慧、黄松涛、吴玥群、赵小行、张强。

城市综合体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综合体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总体要求、系统配置、设计与施工及实体防护装置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城市综合体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小于5万平方米的城市综合体的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87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GB 10409 防盗保险柜(箱)
GB 12663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控制指示设备
GB 17565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 50343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 50348-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
GA/T 75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GA/T 36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GA/T 669.1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技术标准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 50348-201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市综合体 urban complex

城市中购物、住宿、餐饮、展览、休闲、文娱、办公等城市生活空间的两项及以上进行组合的建筑或建筑群。

3.2

一键报警柱 multi-function alarm column

集成一键紧急报警、视频监控、可视对讲、广播和录音等功能,并能与报警中心联网的报警设备。

4 总体要求

- 4.1 系统建设应纳入工程建设的总体规划，并应统一设计、同步施工、独立验收，使用的设备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并经检验和认证合格的产品。
- 4.2 系统的设计、施工程序应符合 GB 50348-2018、GA/T 75 的相关要求。
- 4.3 系统建设应符合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要求。
- 4.4 系统建设应采用先进而成熟的技术、可靠而适用的设备。
- 4.5 系统的设计应同本地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的建设相协调、配套，其网络接口、性能要求应符合 GA/T 669.1、GB/T 28181 的相关要求。

5 系统配置

城市综合体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配置要求见表1。

表1 城市综合体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配置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配置要求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	财务出纳室、档案资料室、重要库房	应配置
		变（配）电间、供水泵房、通信机房、网络机房、冷热源站、安防控制室等重要设备机房	应配置
	紧急报警装置	各类服务台、收银台	应配置
		财务出纳室	应配置
		安防控制中心	应配置
		无障碍卫生间	应配置
	一键报警柱	人流密集的公共活动场所	宜配置
视频监控 系统	摄像机	城市综合体外围、室外活动广场	应配置
		室外制高点	宜配置
		地面人（车）行主要通道	应配置
		地面集中停车场、配套候车处	应配置
		城市综合体通往室外的出入口、大堂	应配置
		城市综合体内部所有主要通道、楼梯口、无障碍通道、公共活动场所	应配置
		顶层平台（含裙楼平台）出入口	应配置
		顶层平台（含裙楼平台）	宜配置
		裙楼之间的连廊、通道	应配置

表 1（续）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配置要求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各类服务中心、收银台、物品寄存处、财务出纳室、档案资料室、重要库房等重点部位	应配置
		各楼层电梯厅、自动扶梯、楼梯	应配置
		电梯轿厢	应配置
		室内机动车、非机动车主要出入口	应配置
		室内停车场（库）	应配置
		停车场（库）充电车位	应配置
		变（配）电所、水泵房、通信机房、网络机房、冷热源站等重要设备机房的出入口	应配置
		监控中心	应配置
出入口控制系统	识读式门禁控制装置	城市综合体与外界相通员工出入口	宜配置
		顶层平台（含裙楼平台）出入口、无活动场所的平台	应配置
		财务出纳室、档案资料室、重要库房	应配置
		变（配）电房、供水泵房、通信机房、网络机房、冷热源站、监控中心等重要设备机房	宜配置
		行政辅助用房（或区域）的出入口	宜配置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		车辆出入口	应配置
电子巡查系统		建筑物周围，地下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库，地面机动车停车区域	应配置
		建筑内部主要通道、楼道、电梯厅及出入口	应配置
		行政配套用房周边、重要设备机房周边等重要部位	应配置
监控中心与平台		监控机房	应配置
实体防护	防盗门	重要设备机房、重要库房	应配置
		财务出纳室	宜配置
	金属防护栏或防砸玻璃窗户并限位	重要设备机房、重要库房的窗户	应配置
		财务室、物品寄存处、现金存放处对外窗户	应配置
	护栏	室外景观水域周边	宜配置

6 设计与施工

6.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6.1.1 入侵探测器安装要求

入侵探测器的安装应符合GB 50348、GB 50394的相关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安装应美观、稳固，设防全面无死角；
- b) 防护区内不应有障碍物。

6.1.2 紧急报警装置安装要求

紧急报警装置的安装应符合GB 50348、GB 50394的相关要求，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 a) 室内宜选用紧急报警按钮，应安装在便于操作的部位；
- b) 广场上宜选用一键报警柱；应安装在明显、便于操作的部位，室外安装时应具有防水功能；
- c) 应设置为不可撤防模式，且应有防误触发措施，被启动后能立即发出紧急报警信号。

6.1.3 主要功能与技术指标要求

入侵探测器、紧急报警装置发出的报警信号应传送至监控中心，系统的报警响应时间应不大于2 s；紧急报警和入侵报警应符合GB 12663、GB 50394的相关要求，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 a)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可在监控中心实现入侵报警信息实时展示；
- b)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在入侵、紧急、防拆、故障、胁迫、故障以及非法操作等状态下发出报警信息；
- c)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布防、撤防、报警、故障等信息的存储应不少于365天。

6.2 视频监控系统

6.2.1 摄像机的选型与安装

摄像机的选型与安装除应符合 GB 50348、GB 50395的相关要求外，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 a) 公共区域应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
- b) 在面积较大的公共区域（含制高点）宜安装大视角摄像机；
- c) 人流密集区域宜设置带有人数统计功能的摄像机，区域内人数超过阈值时，摄像机可自动识别并上报平台；
- d) 人行出入口宜设置具备热成像测温预警能力的摄像机；
- e) 消防通道、登高场地等区域宜设置占道检测摄像机，有车辆或物品占道，摄像机可自动检测并报警；
- f) 车辆充电区域宜设置具备温度检测能力的摄像机，当充电温度异常时，摄像机可自动检测并报警；
- g) 重点出入口部位应根据公共安全治安防范相关要求选型。

6.2.2 主要技术要求

视频监控系统的主要技术指标应符合GB 50348、GB 50395、GA/T 367的相关要求，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 a) 摄像机像素应不低于200万像素，重要区域摄像机像素应不低于400万像素；
- b) 大视角摄像机应能输出不小于180度的全景画面；
- c) 摄像机应能满足场景照度需求，确保清晰识别目标特征；
- d) 视频监控设备的压缩格式为H. 265/H. 264以及更先进的编码技术；
- e) 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时间一般不应少于30天，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90天；
- f) 前端监控路数少于500路时，可选用硬盘录像机进行视频存储；超过500路时，宜选用磁盘阵列等其他稳定性较高的中心存储设备进行存储；
- g) 系统防雷与接地措施应符合GB 50343的规定。

6.3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系统的技术要求应符合GB 50396的相关要求，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 a) 系统可实时显示、记录所有事件数据，记录存储时间宜不少于 365 天；
- b) 系统应支持多种识读方式，对安全性要求较高区域宜使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特征作为识读方式，提高出入口安全性；
- c) 主要出入口宜选用具备测温功能和健康码读取的装置，对温度异常人员或健康码异常人员及时告警；
- d) 系统应能与火灾报警系统联动，必须满足紧急逃生时人员疏散的相关要求；
- e) 系统应能独立运行，并具备与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联动的功能。

6.4 电子巡查系统

电子巡查系统的技术要求应符合GA/T 644的相关要求，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 a) 系统应能对巡查线路轨迹、时间、巡查人员、异常报警规则进行设置；
- b) 系统应能对巡查人员的巡查活动状态进行监督和记录。

6.5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6.5.1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功能要求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应符合GB 50348 的相关要求，同时系统应具备以下功能：

- a) 对进出车辆进行识别，同时准确记录车辆信息、通行时间、地点及方向等；
- b) 与相关管理部门联网对接。

6.5.2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性能要求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性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从车辆身份信息确认放行到挡车器开启的响应时间应不大于2 s；
- b) 系统采集的事件信息保存时间应不少于365天；
- c) 系统采用车牌识别方式时采用的抓拍摄像机，应能在各种复杂环境（如雨雾、强逆光、弱光照、强光照等）下和夜间拍摄出清晰的图片，满足车牌识别要求。

6.6 监控中心及平台

6.6.1 监控中心

监控中心的技术要求应符合 GB/T 2887、GB 50348的相关要求，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 a) 面积应不小于 50 m²；
- b) 应设置摄像机，监视效果应能清晰显示监控中心内人员活动情况；
- c) 应有保证自身安全的防护措施和进行内外联络的通讯手段，保证 24 h 有人在岗值守；
- d) 应设置紧急报警装置，并留有向上一级接处警中心报警的通信接口；
- e) 应配置显示装置，并实时显示监控点位的名称、日期、时间、摄像机类型等信息；
- f) 视频监控系统的备用电源供电时间应满足摄像机和录像设备正常工作不少于 2 h 的需要；入侵报警系统备用电源供电时间应满足正常工作 8 h 的需要；
- g) 系统供电应符合GB 50348-2018中6.12的规定；
- h) 宜设置分隔机房。

6.6.2 平台

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各子系统应有效集成到监控中心,由监控中心的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和应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应实现联动应用;
- b) 各子系统采集信息宜根据安全防范管理需要实现汇聚共享应用;
- c)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需考虑预留接口实现与上级管理系统的对接;
- d) 系统应有时间同步系统,使各安防子系统自动时间同步,时间误差不大于1 s。

7 实体防护装置

7.1 收银区、现金存放处、库房应设置防盗保险柜。防盗保险柜应符合 GB 10409 的规定。防盗保险柜安装应采用不小于 12 mm 的膨胀螺丝与墙或地面固定,安装应牢固。

7.2 防盗安全门应符合 GB 17565 的规定。

7.3 重要部门与外界相通的窗、通风口等处应安装防盗栅栏。单个栅栏空间面积应不大于 600 mm×100 mm。防盗栅栏应采用不小于 12 mm 的膨胀螺丝与墙或地面固定,安装应牢固可靠。

附 录 A
(资料性)
调解机构评价要素表

表A.1规定了调解机构评价的要素。

表A.1 调解机构评价要素

评价要素	
队伍 建设	调解机构名称是否符合DB 3201/T 1098.1-2022《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规范 第1部分 调解机构》规定
	调解机构委员是否由3人~9人组成，设主任一名
	调解机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选推或聘任，人民调解员信息登记齐全
	以各种形式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
制度 建设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分工明确、责任明晰、落实到位
	建立纠纷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纠纷排查工作，建立台帐
	建立重大纠纷请示报告制度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统计报送制度
	建立其他工作制度
规范 化 建 设	调解机构有统一标牌
	调解机构有印章
	调解机构有统一调解标识
	调解机构有固定或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调解室和档案室
调 解 业 务 水 平	认真开展纠纷排查调解工作，科学计划、周密安排、落实到位
	调解协议书按照司法统一格制作
	依法调解、程序规范、经调解达成协议后，当事人反悔起诉率低于0.1%
	工作记录清晰完整，工作资料、文件、总结和其他文件材料齐全，装订规范
	调解案件一案一卷（简易纠纷可多案一卷），材料齐全，装订规范
	全年报送调解工作信息或典型案例4条（件）以上